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電話：(03)341-2500 分機 1333

網址：www.knu.edu.tw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

目 錄

| | |
|------------------------------------|----|
| 一、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 1 |
| 二、 洽詢招生事宜 | 1 |
| 三、 簡章發售 | 2 |
| 四、 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 2 |
| 五、 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 4 |
| 六、 報名辦法 | 5 |
| 七、 計分及錄取原則 | 7 |
| 八、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7 |
| 九、 報到與備取 | 8 |
| 十、 新生入學須知 | 8 |
| 十一、 複查成績 | 9 |
| 十二、 申訴 | 9 |
| 十三、 附註 | 9 |
|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10 |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1 |
| 附錄三：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 14 |
| 附錄四：常見問題 | 15 |
|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系統自動產出)..... | 16 |
| 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 | 18 |
|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 20 |
| 附件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22 |
| 附件五：歸化國籍查詢許可授權書 | 24 |
| 附件六：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 26 |
|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表 | 28 |
| 附件八：委託書 | 30 |
| 附件九：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32 |
|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 34 |
|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 34 |

一、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 110 年 5 月 | | | | | | | 110 年 6 月 | | | | | | 110 年 7 月 | | | | | | 110 年 8 月 | |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 | | 1 | | | 1 | 2 | 3 | 4 | 5 | | | | | 1 | 2 | 3 | 1 | 2 | 3 | 4 | 5 | 6 | 7 |
| 2 | 3 | 4 | 5 | 6 | 7 | 8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4 | 5 | 6 | 7 | 8 | 9 | 10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27 | 28 | 29 | 30 | |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29 | 30 | 31 | | | | |
| 30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簡章發售 | 110.05.20(四)~110.08.07(六) | |
| 網路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繳交期限 | 1.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 110.06.09(三)~110.08.07(六) | 1.請依本簡章【附錄一】依序完成報名流程及報名文件繳交。《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 2.報名網址： recruitap.knu.edu.tw 3.網路報名為 24 小時開放，本校上班時間開放現場報名，請備齊資料，至現場完成報名流程。 |
| | 2.僅提供現場報名： 110.08.09(一)~110.08.10(二) (下午 4 時截止) | |
| 放榜、寄發成績單 | 110.08.17(二) | 下午 4 時，見本校首頁『榜單公告』 |
|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 110.08.18(三) | 以郵戳為憑 |
| 正取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 110.08.19(四) | 下午 1 時至 5 時 |
|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 110.08.23(一) (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前) | 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榜單公告』(www.knu.edu.tw)，並登入招生系統(recruitap.knu.edu.tw)查詢，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

二、洽詢招生事宜

※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事務處，亦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www.knu.edu.tw)

本校總機：(03)341-2500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 事項 | 單位 | 分機 |
|----------------|-----------|------------------|
| 簡章販售 | 警衛室、招生事務處 | 1671、1333 |
| 報名、放榜、證件繳交相關事宜 | 招生委員會 | 1333 |
| 錄取生報到 / 選課事宜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1318 / 1323~1326 |
| 宿舍住宿、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學務處生輔組 | 1522 |
|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 | 學務處生輔組 | 1523 |
|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 學務處軍訓室 | 2303 |
| 交通資訊 | 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 1617 |
| 學雜費 | 總務處出納組 | 1662 |

三、簡章發售

- (一) 發售日期：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 (二) 發售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大門口警衛室」或「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行政大樓 N113 室）」。
- (三) 工本費：新臺幣伍拾元整。
- (四) 函購辦法：
 - 1、郵政匯票書明支付「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 2、附貼足郵資 B4 大型回郵信封（限時 23 元、掛號 36 元、限掛 43 元）；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聯絡電話。
 - 3、函購請寄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購買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 4、函購聯絡單位：本校招生事務處，電話（03）341-2500 轉 1333。

※ 110 年 08 月 07 日為網路報名最後一天，需函購者請注意報名截止收件時間。

四、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 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另以「新住民」身份報考須符合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 (三) 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

附註：

- (一) 本考試採先考試後審核報考資格，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登錄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警察大學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報名時應檢附「現役軍人准應考證明」，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以「新住民」身份報考，於報名時應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考生應填寫本簡章附件五「歸化國籍查詢許可授權書」，授權本校造冊向內政部戶政司查證。
- (四)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應繳交文件影本如下，未能於報名期間檢附，請填寫本簡章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最遲於報到時補繳：

- 1、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辦理驗證之學歷證件。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英文，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英文翻譯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則免附)
-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正本於報到時審驗。
- (五)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報名時繳交文件影本如下，未能於報名期間檢附，請填寫本簡章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最遲於報到時補繳：
- 1、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就讀期間成績單)。
 - 2、學歷證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3、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
 - 4、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證明文件。

五、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評分項目為書面審查資料，審查項目請參閱第 6 頁第 3 款審查資料，評分標準請參閱第 7 頁第七條計分及錄取原則。

| 學系資訊 | | 學系資訊 | |
|---|--|---|--|
|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30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3202 學系網址：ba.knu.edu.tw |  @tkg2229y | 國際企業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21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3302 學系網址：knib.knu.edu.tw |  @785thusr |
|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33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3503 傳真：03-3412173 學系網址：im.knu.edu.tw |  ronald.hsu | 資訊傳播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25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5002 學系網址：ic.knu.edu.tw |  @509spdxh |
|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45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5042 學系網址：fcm.knu.edu.tw |  @760uhvww | 法律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47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3702 學系網址：law.knu.edu.tw |  https://reurl.cc/zbnKay |
| 應用日語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40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5202 學系網址：aj.knu.edu.tw |  https://reurl.cc/3Nm57O | 應用英語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25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3602 學系網址：ae.knu.edu.tw |  https://reurl.cc/V3bevy |
|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27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5012 學系網址：lsm.knu.edu.tw |  @kkq7006t | 空運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28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3002 學系網址：air.knu.edu.tw |  @486xlffh |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36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3102 學系網址：kntrh.knu.edu.tw |  @iea9295p |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22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5022 學系網址：clrm.knu.edu.tw |  https://reurl.cc/dV4qjV |
| 保健營養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27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2512 學系網址：dnhs.knu.edu.tw |  https://reurl.cc/a5KMD7 |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26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2514 學系網址：dha.knu.edu.tw |  @899pegrc |

註：1.本表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特殊選才入學、四技二專甄審入學及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放榜後，得將總量內招生名額於放榜後產生之缺額流用至本項招生管道使用。
 2.各學系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總量名額為上限。

六、報名辦法

- (一) 報名網址：recruitap.knu.edu.tw，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報名。
- (二) 報名期限：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 (三) 報名方式：一名考生限報一系，報名步驟可參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四) 報名費：一般考生新臺幣 5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1. 繳費代碼 (共 14 碼：781003933xxxxx) 於報名後，由系統產生。
 2. 考生應詳閱報名資訊後，再行報名繳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並注意是否繳費成功：進系統「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頁面，繳費日期應不為空白。(繳費方式不同會有 5-7 工作日之入帳差)
 4. 繳費截止日為報名截止日，繳費方式有四種分述如下：
 - (1) 超商繳款：列印繳費單，至全省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進行繳費，轉帳手續費及超商代收手續費 12 元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本校代收行庫為合作金庫銀行，但轉帳繳費的行庫並無限制，可使用任一張具有轉帳功能的金融卡於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 ATM 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合作金庫銀行代號 006)
 - (3) 合作金庫臨櫃繳款：至全省各地合作金庫銀行櫃檯，以無摺存款方式，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與一般存款單類似，一份有兩張，具有複寫功能)，在存款帳號處填寫『繳費代碼』(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並在存款說明處填寫考生姓名及此款項為報名費。以無摺存款方式將報名費『存入』繳費代碼中，有收據可供保存。
 - (4) 匯款轉帳：至全國各地銀行用匯款方式將報名費匯入(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匯款時若需行庫名稱，請填寫『合作金庫銀行』、『平鎮分行』，銀行代碼：006、分行代碼：1542。
 5. 低收入戶係指各臺灣各直轄市、各縣市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並持有前開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低收入戶考生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 (五) 應繳交報名文件：可採用電子檔上載招生系統或郵寄二種方式。
 1. 網路報名表(選擇電子檔上載者，免列印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個人資料填寫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貼上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乙張(如已上傳則免黏貼)，最後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
※證件照上載請登入系統，選擇左方選單「報名資料修改」，選擇照片上載(二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後，點選「確認」。(照片像素應為 320*240 以上、檔案大小介於 60kb~20M，格式必須為 jpg)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選擇電子檔上載者，免列印檢核表)：
 - (1) 【繳款單據影本】
 - A、一般考生：繳費證明影本，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供有疑義時查驗。
 - B、低收入戶考生：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郵寄紙本，並填寫本簡章附件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居留證影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A、在校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及學歷切結書。

學歷證明文件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持我國學歷者請填寫「學歷證明切結書」(本簡章附件二)；持境外學歷之考生，請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本簡章附件三)

B、肄業生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影本。

C、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4) 【特種身份考生相關證明文件】

現役軍人或新住民：請參閱第 1 頁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之附註說明。

3. 審查資料，應含下列二項（選擇電子檔上載者，免繳紙本）：

(1) 自傳：可包含自我介紹、報考動機、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格式不拘。

(2) 其他審查資料至少擇一繳交：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單、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證照證明(語言檢定、技能檢定等)、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證明、推薦函…等有利資料。

(六) 應注意事項：

- 1、考生應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招生系統完成照片及應繳報名資料上載或報名資料紙本繳交。
- 2、報名截止後(或報名手續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年級、報名資料。考生請自行確認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3、電子檔上載繳交報名資料方式僅限資料齊全之考生；尚未取得學歷證明或新住民證明文件之考生，請以紙本方式繳交報名文件。
- 4、已完成網路報名個人資料填寫，欲修改資料或上載資料者，請報名入學管道選擇「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並點選「登入系統」。
- 5、上載報名資料(應考證明文件、審查資料)：登入系統，選擇左方選單「檔案上傳」，將報名資料上載完成。(建議圖片最低像素為 1024*800，若上傳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
- 6、郵寄報名文件：應將上述應繳文件(1)網路報名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檢核表、(3)審查資料，依順序由上而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貼足限時掛號郵票於報名截止前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報考資料之信封封面可至招生報名系統「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頁面下載、列印。
- 7、繳交之影印本證件、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延誤報名，則一律不予受理，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8、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9、繳驗學歷證件請參閱下表，報名時繳交電子檔或文件影本，錄取後於現場報到時繳驗正本。

| 報名身分區分 | 應 繳 驗 證 件 | | | | | |
|--------------------------|-----------|-----------------|-----|----------|-------------|------------|
| | 國民 身分證 | 修業證明書 (含成績單) | 學生證 | 畢業 證書 | 及(合)格 證書 | 資格 證明文件 |
| 高中(職)、專科學校、 大學畢業生 | √ | | | √ | | |
| 高中(職)、專科學校、 大學在 校 生 | √ | | √ | √ | | |
| 高中(職)、專科學校、 大學肄業生 | √ | √ | | | | |
| 高中(職)、專科學校、 大學休 / 退學生 | √ | √ | | | | |
| 學分班(40 學分以上) | √ | | | | √ | |
| 學力鑑定考試 | √ | | | | √ | |
| 高 考 / 普 考 | √ | | | | √ | |
| 甲 / 乙 / 丙 級 技 術 士 | √ | | | | √ | √ |
| 專業技術人員 / 教師 | √ | | | | | √ |

七、計分及錄取原則

- (一) 審查資料(自傳及其他審查資料)以 100 分為滿分，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100%。
- (二)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 本校依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高低與報考系所組別分別錄取考生。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若有二名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六)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七)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八、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 放榜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時程表」。
- (二) 放榜方式：
 - 1、公告本校首頁榜單公告，考生也可自行登入本校招生系統(recruitap.knu.edu.tw)

- 查詢。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 2、考生成績單，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

九、報到與備取

- (一) 正取生報到時間：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時程表」。
- 請攜帶 學歷證明正本 (修業證書或畢業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 2 吋照片乙張 (背後填寫姓名及報名編號供製作學生證用，已上載系統者免)，親洽本校辦理現場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其他注意事項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至教務處網站(acad.knu.edu.tw)查詢。
- 註：新住民生須再攜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二) 備取生遞補：
- 1、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該學系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時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分發。
 - 2、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 110 學年度開學前)，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www.knu.edu.tw)『榜單公告』，並登入招生系統(acad.knu.edu.tw)查詢，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 (三) 若需委託親友者，除了攜帶應繳證件外，尚需填寫本簡章附件八：報到委託書以及錄取生(即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 (四) 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於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1、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取消錄取資格。
 - 2、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 (五) 已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應填寫本簡章附件九：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十、新生入學須知

- (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繳費註冊：
- 1、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 2、已完成報到的同學請務必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註冊繳費，若仍未收到繳費單，請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繳費單(<https://ars.tcb-bank.com.tw/student/>)。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如不按時註冊，應取消其入學資格。如需辦理就學貸款、就學減免或住宿者，亦請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
 - 3、新生入學，需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portal.knu.edu.tw)完成線上新生基本資料登錄，列印學籍資料表(含身分證影本、2 吋照片乙張)，連同學歷證明繳交至學系辦公室，完成註冊繳費後領取學生證，方可完成註冊手續。
 - 4、學歷證明及學籍資料注意事項：

- (1) 學籍資料表之身分別若為原住民或更名者(畢業證書與新生姓名不合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以供查驗。
- (2)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可以僑生身分登記。

※其他注意事項請上教務處網站查詢。(acad.knu.edu.tw)

十一、複查成績

- (一) 申請查期限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一律以通訊方式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使用本簡章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表，填妥姓名、地址及附上複查所需工本費之郵政匯票(複查費以新臺幣伍拾元整計；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不得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申訴

- (一) 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 2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代為申訴。
- (三) 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報考系所及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考生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十三、附註

- (一) 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身心障礙考生如在報名時須本校協助者，請向招生處諮詢相關考試資訊招生專線：03-2705712，欲諮詢入學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內容者請洽資源教室專線：03-3412500 轉 1456 至 1459。
- (三)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辦理考試時，本校將於媒體或本校網站公布。
- (四) 本簡章所列之日期及規定，若有疑義，本校保有修改之權限，並上網公告修正結果，請考生注意。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選擇檔案上傳方式繳交報名資料者，無需郵寄紙本，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註：報名期間內資料已上傳完成經鎖定者，可至報名系統「報名審核查詢」查詢繳件狀態，若需補上傳資料者，請洽招生處開放系統；報名截止後，即關閉資料上傳功能，考生不得要求補上傳或修改資料。
- 二、選擇郵寄報名資料紙本者，可至系統「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列印出「網路報名表」(考生簽名)、「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繳費單」及「信封專用袋封面」。相關報名證明文件應依簡章規定寄至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詳閱本簡章第 5 至 6 頁)。
- 三、請牢記報名編號、身分證字號與密碼，如需修改個人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填寫本簡章附件六：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郵寄至「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

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 發佈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 3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 4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 5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6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7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 8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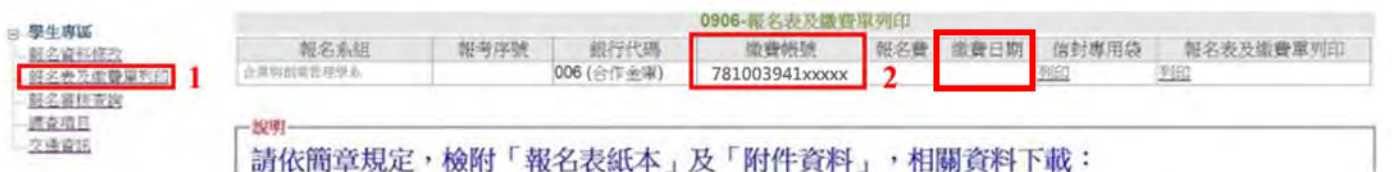
(一)問：如何列印報名表或繳費單？

- 答：1.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recruitap.knu.edu.tw)。
2. 請選擇「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並點選『登入系統』。
3. 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點選右方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二)問：在哪裡可以看到繳款帳號？哪裡可以查到學校是否已收到費用？

- 答：1.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recruitap.knu.edu.tw)。
2. 請選擇「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並點選『登入系統』。
3. 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右方可查詢繳款帳號：781003933xxxxx (共 14 碼，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
繳費 4 天後，考生可登入招生系統查詢到入帳資訊(繳費日期不為空白)。



(三)問：哪裡可以修改考生資料？

- 答：1.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recruitap.knu.edu.tw)。
2. 請選擇「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並點選『登入系統』。
3. 選單點選「報名資料修改」，點選右方「明細」可修改基本聯絡方式及密碼。
(如要修改其他欄位，請在報名完成前，填寫附件六：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四)問：報名系統中的密碼作用為何？

- 答：密碼主要是為了讓考生於報名期間修改資料、放榜後查榜及日後申請入學獎學金，確認考生身分之用。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系統自動產出)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 | | | |
|------|---------------|---------|--|
| 姓名 | | 報名號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報考年級及學系 | |

(請依前後次序，附於後，詳情請見報名辦法)

(1)繳款單據影本 (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不必寄來)

(若不願讓人看見帳戶餘額，可將該項塗掉，但請務必留下日期、時間、轉帳帳號、轉帳金額、交易序號、手續費等欄位以供核對)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貼護照、居留證影本)

(3)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1.在校學生請檢附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 2.肄業生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影本。
- 3.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4)特種身份考生相關證明文件

- 1.現役軍人：應依國防部規定權責單位核准報考，檢附同意報考證明。
- 2.新住民：應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

學 歷 證 明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茲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手續，並於報到前(最晚於報到當日)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國外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香港澳門學歷

本人_____ (姓名)持參加 貴校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本人現因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採認程序，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公證）之學歷證件，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 |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英文，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英文翻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則免附)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學歷 |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就讀期間成績單)正本。 2. 學歷證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4. 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應涵蓋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僑民則免附) |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五：歸化國籍查詢許可授權書

報考開南大學日間學士班獨立招生考試 歸化國籍查詢許可授權書

| | | | |
|----------------------------------|--|--------------|--|
| 報名編號 | | 報考學系 | |
| 歸化後 中文姓名 | | 歸化前 外文姓名 | |
| 原國籍 | | 民 國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僑居留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居留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 |
| 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申請歸化許可者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授權事項 | <p>本人報名貴校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應於報名時檢附歸化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因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報名本考試時無法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茲授權予貴校依規定向內政部戶政司查證，如貴校查證後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報考資格，本人自願以不符報考資格論處，絕無異議。</p> <p>授權人 簽章：_____</p> <p>監護人 簽章：_____ (未滿 18 歲報考者)</p> <p>連 絡 電 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 國 年 月 日</p> | | |

附件六：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 | |
|-----------|--|
| 考 生 姓 名 | |
| 申請修改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考生身分證字號 | |
| 連 絡 電 話 | |
| 報 考 序 號 | |
| 報名部別 / 學系 | |
| 更 改 原 因 | |
| 申請修正欄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報考資料_____ 更 改 為_____ |
| 同意更改考生簽名 | |

※網路報名截止或同學無法自行修改之欄位，請一律填寫此表並親送或郵寄至「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辦理，考生若使用郵寄方式請注意報考截止日，請務必於繳交後洽招生專線 03-2705712，或於官方 LINE ID:@zmc0582n 聯繫是否已完成辦理。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表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 | | | |
|-------------------|---|---------------------|--|
| 報名編號 | | 報考年級 及系組 | |
| 考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複查項目 | 原始分數 | 複查分數 | |
| 書面審查資料 | | | |
| 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購買匯票) | | | |
| 考生簽章：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招生委員會核章 | |
| | | 回覆日期：民國 110 年 8 月 日 | |
| 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 | | | |
| | | | |
| 附 註 | <p>一、 複查期限：110 年 08 月 18 日（三）（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 費用：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財團法人開南大學）。</p> <p>三、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複查成績申請表」（背面填寫正確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四、 須附成績單正本(黏貼於此表上)，否則不予受理，複查後連同回覆表寄還。</p> <p>五、 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p>六、 粗框內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p> | | |

請沿此虛線摺疊

| |
|--|
| |
| |
| |

(考生詳細地址)

(考生姓名)

君 收

| | | |
|---|---|---|
| 請 | 足 | 郵 |
| 回 | 貼 | |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 3412500 轉1333

| | | |
|---|---|---|
| 3 | 3 | 8 |
|---|---|---|

附件八：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名編號為_____

因_____ (原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_____ 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被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委 託 人 電 話：

被 委 託 人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附件九：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 | |
|--|------------------------|
| 請選擇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獨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獨招 | |
| 報名編號：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 錄取生學生簽章： | 家長(監護人)簽章： (已滿 20 歲免簽) |
|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 _____ (學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身分證背面影本 |
|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

| | |
|--|------------------------|
| 請選擇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獨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學士班獨招 | |
| 報名編號：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 錄取生學生簽章： | 家長(監護人)簽章： (已滿 20 歲免簽) |
|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 _____ (學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 |
|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1.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繳回招生事務處(N113)。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私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生存查。3.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 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查詢網址：<https://general.knu.edu.tw/p/412-1006-246.php?Lang=zh-tw>

大眾運輸

● 桃園火車站：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至桃園火車站於復興路『桃花園飯店』前再換搭桃園客運至本校。

- (一)桃園站 ⇄ 大園 (二)桃園站 ⇄ 五塊厝
- (三)桃園站 ⇄ 大華 (四)桃園站 ⇄ 觀音
- (五)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南下至本校方式(一)：

經南崁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北上至本校方式(一)：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中壢休息站至本校方式(二)：

自中山高速公路進入 中壢休息站 之後，請依指示駛向 龍林街便道出口 並向右轉行駛出休息站，沿龍林街直駛至紅綠燈路口，右轉進入高速公路涵洞，出涵洞後立即左轉龍安街二段 155 巷，行駛至交叉路口後直駛新興街，後續直行至開南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